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22工位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北京信托B座2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协议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5月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润资源、公司	指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汇成	指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 65,869,034 股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8WGRLX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 3 号 222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盛军	男	执行事务 合伙人委	330123*****2315	中国	北京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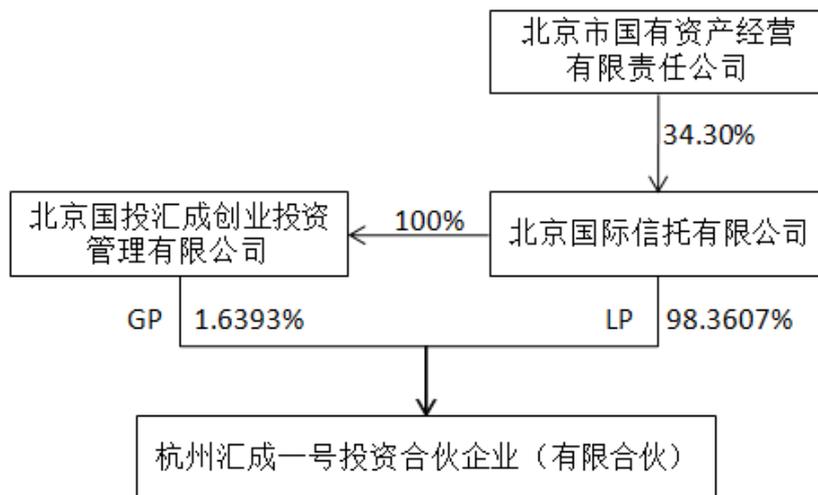
		派代表				
--	--	-----	--	--	--	--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226705L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室
法定代表人	吴京林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看重其长期的成长性和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无限售流通股 65,869,034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7.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持有中润资源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润资源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5,869,034 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 7.09%，为中润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24日，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郑强签署了《郑强与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郑强

身份证号码：370202*****0037

受让方：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22工位

2、转让标的/标的股份

杭州汇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郑强持有的中润资源无限售流通股65,869,034股，占中润资源总股本的7.09%。

3、协议对价

经协商，双方同意转让对价如下：转让单价为6.02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396,531,584.68元。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否则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拟转让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

为防止歧义，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至拟转让股份过户交割完成前，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权操作（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则基于拟转让股

份衍生的股份亦包含在拟转让股份内，不额外作价；如上市公司进行了除息操作（现金分红等），则该等股息将冲抵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价款减少相应数额。

4、付款及过户安排

本协议签署当日，双方应通知上市公司，同时转让方应督促上市公司于次一工作日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公告本协议内容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共同准备资料向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转让方应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银行，并协调质权人银行出具股份转让业务办理的同意函等；转让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拟转让股份的持有情况，并取得股份查询信息单；双方应共同努力配合取得交易所确认意见书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审批、完成登记事宜。如在此过程中遇到障碍，双方应配合共同解决。

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当日或次日（涉及非工作日而导致技术上无法操作时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共同领取确认意见书。

交易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书当日（含）之前，受让方在银行开立以受让方为户名的监管账户，该账户预留印鉴中应包括一个转让方指定人员的人名章（该监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转让方、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之同时，本协议双方签署《借款合同》，受让方应在深交所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依据《借款合同》之约定向转让方提供借款本金人民币230,000,000.00元，转让方应确保此笔款项专项用于偿还质权人银行贷款（如该笔款项不足以清偿质权人银行贷款本息的，转让方应确保提前补足差额）、以解除股票质押，受让方有权全程监管本次还款。同时受

让方应将人民币 166,531,584.68 元的款项（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余款”）汇入本协议约定之共管账户。

转让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约定借款发放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质权人银行还款、取得质权人银行解除股票质押的同意函、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拟转让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使得拟转让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清算后处于无质押的状态。

转让方应在办理拟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完毕且股份转让余款汇入共管账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原因导致延后除外），将拟转让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双方应配合提供过户所要求的全部各方材料、签署文件，且双方应共同配合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拟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

在拟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当日，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 230,000,000.00 元全部折抵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股份转让价款，同时受让方豁免该笔借款期间发生的利息。拟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或次日（涉及非工作日而导致技术上无法操作时可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受让方应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余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该笔款项解付完成后，即视为受让方已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本协议规定的“拟转让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转让方向受让方办理完成过户（即交割）手续的当日为交割日，该交割日至迟不晚于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发放和股份转让余款划入共管账户之日（以二者中较晚到账日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含）内，否则受让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还款。

特别说明：上述交易步骤存在先后顺序，如在先义务人未履行其义务，其无权要求在后义务人履行义务。若双方需要同时履行义务时，双方应共同配合，确保交易的顺利实施。

5、协议生效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无。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 65,869,0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郑强所持上市公司 45,634,921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转让方所持总股份的 69.28%)，郑强已保证尽快办理标的股份的解质押手续，确保按前述协议的要求，及时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等手续。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盛军

日期：2018年5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郑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
股票简称	中润资源	股票代码	0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公望路3号222工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65,869,034股 变动比例: 7.09% 变动后持股比例: 7.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合法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次权益变动需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投汇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盛军

日期：2018年5月 日